

股票代码：002993

股票简称：奥海科技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二一年七月

## 公司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 特别提示

1、公司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尚需取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上述通过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通过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情况协商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70,512,000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实

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6、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的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发行对象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9,562.4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快充及大功率电源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40,777.95	140,777.95
2	品牌建设及推广项目	19,934.00	19,934.00
3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21,850.47	21,850.47
4	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	17,000.00
合计		<b>199,562.42</b>	<b>199,562.42</b>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或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超过拟投资总额，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8、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公司未来股东回报规划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四章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不具备上市条件。

10、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相关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五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

公司对经营数据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11、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 目录

目录.....	5
释义.....	7
<b>第一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b>	<b>8</b>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8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4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15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8
七、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18
<b>第二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b>	<b>19</b>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19
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	19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业务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35
四、可行性分析结论.....	36
<b>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b>	<b>37</b>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影响情况.....	37
二、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38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39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9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39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后，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39
七、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40
<b>第四章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b>	<b>43</b>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43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45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46
<b>第五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b>	<b>50</b>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50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52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52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52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主要措施.....	53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	54
七、关于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审议程序.....	56

## 释 义

奥海科技、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预案	指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行为
发行底价	指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	指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本规划	指	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Statista	指	一家总部位于德国的数据统计公司
eMarketer	指	国际市场研究机构，专注于市场营销、互联网等领域
BCC Research	指	总部位于美国，是覆盖科学技术的发展领域的市场研究公司
中国 IDC 圈	指	隶属于中科智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数据中心及云计算行业的媒体平台和咨询机构
Omdia	指	一家全球性科技研究机构
Bloomberg	指	Bloomberg NEF，彭博新能源财经，是全球性能源领域行业研究机构
Grand View Research	指	从事市场研究和咨询的服务商，研究领域覆盖材料、能源、化学、医疗保健等多个行业
Stanley Black & Decker	指	纽交所上市公司 SWK.N，始创于 1843 年，全球最大的工具产品制造商之一
IDC	指	国际数据集团旗下全资子公司，为信息技术、电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市场咨询、顾问和活动服务专业提供商

注：本预案中，除特别说明外，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ongguan Aohai Technology Co.,Ltd.
股票简称	奥海科技
股票代码	002993
法定代表人	刘昊
成立时间	2012 年 2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235,040,000.00 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振龙东路 6 号
邮政编码	523723
电话号码	0769-86975555
传真号码	0769-86975555
董事会秘书	蔺政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aohaichina.com">http://www.aohaichina.com</a>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和销售：充电器、电源适配器、手机配件、电子产品、无线充电产品、智能家居产品、移动智能产品、智能硬件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自有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90133320P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奥海科技是一家专业从事充电器等智能终端充储电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深耕行业多年，形成了大客户开发及服务能力、研发创新和产品创新能力、规模化制造能力、高效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快速响应能力和产品品质保障能力共六个方面的核心竞争力，协同支撑公司业务快速扩张。

与此同时，电源行业的市场规模在持续增长，产品技术和产品种类不断演进，公司将紧随行业发展趋势推动公司业务发展。

一方面，在市场规模上，随着物联网、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等技术的持续渗透，智能音箱、智能家居电子、可穿戴设备等新兴消费电子层出不穷，电子产品已成为日常生活中的重要工具和娱乐载体，使用频次和使用场景不断增加，为电源产品的应用不断创造新的需求。而在消费者便携无绳化需求与技术发展的双重驱动下，大量电动工具、小家电等正转向依赖电池供电，为充储电产品开辟大量新应用市场。传统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电源充电功率提升，单品价格随之增长，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同时，伴随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等新基建的推进，工业控制、服务器等领域的电源需求无疑将持续提升。

另一方面，在产品类型和技术演化上，作为公司业务支撑的手机充电器领域，手机功耗提升和电池容量受限正推动充电器向快充方向发展，快充功率不断提升，渗透率也在持续增强，而随着 PD 等公共快充协议的推广，以及消费者对电源集成、通用、便携性的要求，开发基于 PD 快充协议的快充产品，提高充电器对多类电子产品的适配性成为必然趋势。在技术上，对于电源行业，提升能源利用效率一直是行业的技术发展方向和驱动力，在碳中和、碳达峰的新政背景下，通过优化设计、发展先进电源技术开发高能效充电器、电源产品，有助于解决数据中心等能耗大户的痛点，以可持续发展模式推动新基建建设。

紧随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希望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通过深度融合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夯实公司智能制造基础，强化制造能力优势，推动公司规模扩张；技术上更加注重工艺制造，充分利用上游技术发展成果，微观层面推动结构与电子的融合，推动产品升级开发，能效提升，积极响应碳达峰规划，为公司拓展电动工具电源、服务器电源等业务提供技术竞争力；发展高辨识度自主品牌，最大化地将核心竞争力转化为盈利能力。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将进一步贯彻“立足于智能制造，以充储电系统解决方案技术为支点，建立并拓展品牌，成为智能便携能源行业的领航者”的发展战略。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 1、功耗提升与电池容量受限驱动快充快速发展

随着智能手机应用生态的不断完善，短视频、直播、追剧、网络游戏等手机娱乐方式不断涌现，智能手机使用时长不断提升。根据 eMarketer 估计，2020 年中国 18 岁以上成年人每天花在智能手机上的时间为 2 小时 43 分钟，较 2019 年的 2 小时 19 分增长了 17.2%。随着手机使用时长的提升，手机耗电量和充电次数也随之增加，用户希望缩短充电时间和延长手机可用状态的需求也日益迫切。

与此同时，随着手机宽屏幕、高分辨率与高响应速度等技术方面进步，以及多镜头照相、飞时测距（ToF）/结构光测距的 3D 感测、内建图像加速处理的人工智能（AI）运算核心等功能的增加，手机使用时单位时间内耗电量持续增长。5G 时代来临，智能手机所承载的功能将进一步丰富，同时 5G 手机天线数量明显增加，也进一步提高智能手机的耗电量。然而，受限于现有的电池技术和手机体积，智能手机电池容量难以大幅扩充。因此，5G 手机的续航能力将十分有限，能够缩短充电时长的快充模式作为解决用户痛点的有效解决方案，将逐步成为智能手机标配和一大竞争亮点，其渗透率将不断提升。根据 BCC Research 的数据，快充充电器在充电器市场中的渗透率有望从 2017 年的 20.2% 提升至 2022 年的 24%。

伴随快充产品出货量的增加，其充电性能、适配性等指标将持续改善，性价比将持续提升，快充产品的渗透率将进一步提高，有望实现对传统充电产品的替代。

### 2、物联网技术普及迅速，催生众多终端新产品，开辟快充产品新利基市场

物联网智能终端是指具备信息采集、处理和连接能力，并可实现智能感知、交互、大数据服务等功能的新兴互联网终端硬件产品，是物联网时代人工智能的重要载体。智能硬件以平台性底层软硬件为基础，以智能传感互联、人机交互、新型显示及大数据处理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特征，以新设计、新材料、新工艺硬件为载体，通过软硬件结合的方式，对传统功能性设备进行改

造，进而让其拥有智能化、网络化等功能。近几年来，中国物联网政策支持力度不断加大，技术创新成果接连涌现，各领域应用持续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正加速与家居、交通出行、个人穿戴、医疗健康、生产制造等领域集成融合，催生智能硬件产业蓬勃发展，带动模式创新和效率提升。

在消费电子领域，智能家居、可穿戴设备等智能终端品类日渐丰富，在日常生活中的渗透持续增强。诸如智能家庭网关、智能音箱、智能机顶盒、智能安防摄像头、智能服务型机器人、智能眼镜、智能手表、智能手环、智能服饰等层出不穷的新型智能终端将为电子消费市场带来新的发展动力，同时为快充产品开辟新的利基市场。

### **3、服务器需求增长，伴随 CPU 功耗提升，服务器电源市场迎来发展良机**

伴随万物互联时代的来临，“云、移、物、大、智”等信息技术的应用发展，全球数据呈爆炸式增长，PB 级规模的数据越发常见。5G、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等应用的加速落地以及线上应用新场景的出现，将催生大量数据存储处理需求，中国数据中心市场需求将大幅增长。自疫情以来，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大量运用科技手段防疫，远程办公、远程教育、电商生活等加深了互联网对日常工作生活的渗透，为数据中心市场培养了大量新兴客户需求。同时，各地政府积极响应新基建战略，纷纷推出新基建鼓励新政，数据中心作为新基建之一，将迎来又一波建设高潮。据中国 IDC 圈预测，到 2022 年，中国数据中心业务市场规模将达到 3,200.5 亿元，增速达 29%。超大规模数据中心、云、AI 等新兴 IT 基础方面的投资将驱动服务器市场快速增长。根据 IDC 预测，服务器出货量从 2021 年开始将实现 5%~6% 的复合增长率，至 2024 年将实现 1,418 万台出货量，可见服务器出货量即将迎来新一轮增长期。

服务器内部主要使用开关电源，将输入交流电（AC）整流为直流电（DC）并变压以为服务器主板供电。当前，服务器 CPU 代际升级，其功耗持续增加，将带动服务器电源功率等级提高。且由于服务器需要全年不间断运行，服务器电源多使用 N+1 冗余方案。从市场弹性的角度，受益于服务器需求提升和 N+1 的冗余配置方案，服务器电源需求有望同步倍增。

### **4、电动工具无绳化趋势已成，配套充电器需求将快速放量**

电动工具是以电动机或电磁铁为动力，通过传动机构驱动工作头的一种机械化工具，适用领域十分广泛。我国是世界电动工具生产和出口的双料大国，出口量位居全球首位。但目前电动工具市场仍以欧美国家主导，全球市场相对稳定。随着房地产的活跃以及汽车保养和维修需求的拉动，欧美地区电动工具市场仍有较大的发展潜力。同时，随着中国 DIY 市场的逐步形成，中国电动工具的需求市场也将会逐步得到建设。

在技术上，近年来电动工具的智能化、无绳化发展促使着电动工具的技术要求往更高扭矩、更高效驱动、更长电池寿命、更紧凑的设计以及物联网控制等方向发展。无刷直流电机具备高效率、良好的控制性、可靠性强、噪音小等优势，电动工具行业的无刷化亦使电动工具更加节能和高效，让手持电动工具续航能力更强。未来，随着电池和电机技术的推进，无绳电动工具凭借便携、安全、低噪的优点，市场占有率将会持续上升，从而带动配套充电器需求快速放量。

#### **5、半导体等技术进步推动充电器进一步向高效率、高集成度、高可靠性方向发展**

电源是各种手机、笔记本电脑等电子设备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其性能的优劣直接关系到电子设备的技术指标、工作的稳定性、设备使用寿命，以及操作者的财产生命安全。同时，电子产品正在向便携式发展，以及可穿戴电子产品等新兴领域快速发展，电子产品向小型化发展趋势已逐步传递到与之配套的电源产品。此外，日益严峻的全球环境问题使得提升电源电能转换效率发展高效绿色电源产品成为大势所趋。因此，持续开发高效率、高集成度、高可靠性的产品是电源行业持续性的技术发展方向。

在充电器中，控制芯片、MOS 管等半导体器件对充电器产品的性能有重要影响，半导体技术的发展必然促进充电器技术进步。与第一代和第二代半导体材料相比，氮化镓（GaN）等第三代半导体材料具有更宽的禁带宽度、更高的击穿电场、更高的热导率、更大的电子饱和速度以及更高的抗辐射能力，更适合制作高温、高频、抗辐射及大功率器件。在快充领域，利用 GaN 器件高频率、宽禁带、低导通电阻等特点，可以实现充电器的小体积、高功率、高效率。可见，伴随上游半导体等技术的进步，充电器将进一步向高效率、高集成

度、高可靠性方向发展。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 1、打造智能化生产基地，扩大生产能力，推动公司规模实现进一步扩张

在我国主要手机品牌厂商全球手机市场份额持续提升，智能手机充电器行业朝大功率化发展，以及物联网、云服务新兴产业快速崛起的背景下，公司规划通过本次“快充及大功率电源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新建生产厂房，建设大功率快充产品自动化生产线，积极响应智能制造政策导向，打造智能化生产基地，从而增强公司在快充以及大功率电源领域的生产能力，为公司现有业务的扩张以及 PC 电源、电动工具电源、服务器电源、IoT 智能终端电源等新领域业务的开拓提供充分的产能保障。同时，通过引进智能仓储系统，提高公司仓储管理效率，提升仓储空间利用率，达到降本增效的目的。

此外，公司将持续加大企业生产及运营管理信息化建设投入，通过购置相关硬件设备，引进 SRM（供应商关系管理系统）、PLM（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QMS（质量管理系统）、HR（人力资源管理系统）、APS（智能排产系统）、资产管理系统、网络准入系统、上网行为管理系统等信息化系统，从而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带来的经营管理需求，提高公司运营效率。

因此，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在充电器领域的经验优势，提升现有产品的技术水平，实现产品的优化升级。同时，有助于增强公司生产能力，扩大生产规模，以满足市场日益增长的需求，并将公司产品应用领域拓展至笔记本电脑、电动工具电源、服务器电源等行业，拓展公司业务范畴，推动公司实现快速发展。

### 2、升级研发中心，紧随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开展技术研发工作，丰富技术储备

公司深耕充储电行业多年，始终专注于智能终端充储电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近年来逐步将产品应用领域从智能手机延伸至平板电脑、智能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动力工具能源、服务器能源等多个领域。为满足公司业务拓展带来的技术储备以及产品开发需求，公司将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建设“研发中心升级项目”，通过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优化和完善现有研发软硬件环境，引进相关专业技术人才，增强公司综合技术实力。

同时，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针对智能手机领域充电效率要求提高以及便携需求日益强烈的现状，开发更高功率、更小体积的新一代快充产品，以及更高功率、更远距离的无线充电产品。针对服务器领域对于高效运算和海量数据存储需求的提升，高性价比的更宽范围、更高效率的服务器开关电源产品；针对电动工具无绳化发展的行业趋势，开发适用于电动工具用的充电器产品。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技术研发实力，丰富公司技术储备，从而为公司各板块业务发展提供坚实的技术基础，助力公司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

### 3、加大品牌建设力度，打造高辨识度的自主品牌

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蓬勃发展，消费电子产品品类和功能不断丰富，消费者对电子产品依赖度和使用频次增加，消费电子配件市场日趋庞大。为充分发挥公司多年来在智能终端充储电产品领域积累的竞争优势，公司将把握行业机遇，面向终端消费市场，打造高辨识度的自主品牌，后发先至抢占第三方配件市场。本次非公开发行规划实施“品牌建设及推广项目”，加速推进“AOHI”、“移速”品牌建设工作，通过引进专业的研发、设计人才，加快品牌产品开发落地，打造品牌产品竞争力。同时，加大品牌建设和推广投入，通过线上及线下的推广活动，塑造良好的品牌形象，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此外，还将在奥海优选、天猫、京东、拼多多、亚马逊、eBay、Lazada、抖音等线上旗舰店陆续推出各类充储类产品，以提高自主品牌在相关领域的市场份额。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有助于公司实现多元化品牌布局，完善品牌体系，增强品牌渠道建设以及运营能力。

###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情况协商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尚未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十二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情况协商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如下：

派息/现金分红： $P1=P0-D$ ；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五）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70,512,000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的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发行对象取得的

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 （八）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九）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9,562.4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快充及大功率电源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40,777.95	140,777.95
2	品牌建设及推广项目	19,934.00	19,934.00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21,850.47	21,850.47
4	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	17,000.00
合计		<b>199,562.42</b>	<b>199,562.42</b>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或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超过拟投资总额，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 （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尚未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之日，刘昊、刘蕾夫妇合计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66.37% 的股份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70,512,000 股（含本数）。按照本次发行股数的上限来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刘昊、刘蕾夫妇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保持不变，合计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51.06% 的股份表决权，刘昊、刘蕾夫妇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七、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须履行以下程序后方可实施：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公司将依法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并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履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程序。

## 第二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9,562.4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快充及大功率电源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40,777.95	140,777.95
2	品牌建设及推广项目	19,934.00	19,934.00
3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21,850.47	21,850.47
4	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	17,000.00
合计		<b>199,562.42</b>	<b>199,562.42</b>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或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超过拟投资总额，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 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

#### （一）快充及大功率电源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综合考虑自身研发和工艺工程产业化能力、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状况、技术进步情况等因素，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审慎论证。本项目拟投资 140,777.95 万元，进行“快充及大功率电源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在智能手机充电器行业朝大功率化发展的背景下，本项目将及时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新建生产厂房，建设大功率快充产品自动化生产线，在增强公司智能手机快充产品生产能力，以满足市场日益增长的需求的同时，充分利用公

司客户在生态平台领域的优势，积极开拓 PC 电源、电动工具电源、服务器电源、IoT 智能终端电源等领域业务，不断丰富公司业务范畴，推动公司业务规模实现进一步扩张。

此外，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日益扩大带来的仓储需求，本次项目中公司将引进智能仓储系统，以提高公司仓储管理效率，提升仓储空间利用率，达到降本增效的目的。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大企业生产及运营管理信息化建设投入，通过购置相关硬件设备，引进 SRM（供应商关系管理系统）、PLM（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QMS（质量管理体系）、HR（人力资源管理系统）、APS（智能排产系统）、资产管理系统、网络准入系统、上网行为管理系统等信息化系统，从而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带来的经营管理需求，提高公司运营效率。

##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 （1）迎合行业大功率化发展趋势，扩大快充产品生产能力

随着手机宽屏幕、高分辨率与高响应速度、5G 等技术的进步，以及多镜头照相、3D 感测、人工智能运算等核心功能的增加，手机功耗持续增加，手机续航时间不断缩短。受限于当前的电池技术和手机体积，智能手机电池容量难以大幅扩充，因此缩短充电时长的快充产品成为解决消费者痛点的关键。近年来，行业大功率快充渗透率快速提升，根据 BCC Research 的数据，快充充电器在充电器市场的渗透率有望从 2017 年 20.2% 提升至 2022 年的 24%，快充需求量将大幅提升。同时，2020 年以来头部手机厂商 OPPO、小米、vivo、华为相继推出了 65W、66W、120W 等大功率快充充电器，快充功率不断提升，快充技术正式迈入百瓦时代。

因此，为迎合行业朝大功率化发展的趋势，满足市场对智能手机快充产品的需求，公司作为智能手机充电器领域的领先企业有必要通过本次项目建设，新增快充产品生产线，扩大公司智能手机快充产品生产能力，巩固公司在智能手机快充领域的竞争地位。同时，项目建成后将有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 （2）打造先进生产能力，满足产品升级需求，实现公司生产资源效益最大化

随着公司主要手机品牌厂商客户在全球手机市场份额的提升，公司业务规

模进一步扩张，订单量逐年增长。当前，公司建有广东东莞、江西遂川、印度、印尼四大生产基地，并持续致力于提高自身生产制造能力。智能手机充电器发展趋于大功率、小体积，而 65W 以上的大功率产品在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上与原有产品存在一定差异，例如随着功率的提高以及产品体积的减小，产品精度将随之提升，进而对生产设备及检测设备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迎合行业产品升级的趋势，公司亟需通过本次项目建设，引进先进生产线，并配备相应的高精度检测设备，以打造先进的生产制造能力。

因此，本次项目建设有助于公司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充分调动各厂区的生产能力，满足公司不同产品的生产需求，推动生产资源的优化配置，实现效益最大化，同时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对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 **(3) 开拓新领域业务，推动公司规模实现进一步扩张**

公司深耕充电行业多年，持续发力智能手机充电器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经验，市场份额不断提升。与此同时，物联网、云服务 etc 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为充电器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因此，为及时把握行业发展契机，公司规划在本次项目建设中，依托小米、华为等现有客户的生态平台优势，积极开拓笔记本电脑电源、服务器电源、IoT 智能终端电源等领域业务，以丰富公司产品应用领域，扩大公司业务范畴。

此外，近年来，以电池为动力的新一代无绳类电动工具市场迅速发展，为充电器行业带来了新的增量空间。因此，在电动工具无绳化发展的背景下，为及时把握这一产业快速发展的契机，公司将通过本次项目建设，大力开拓动力工具电源领域业务，进一步丰富公司业务范畴，推动公司业务扩张，助力公司发展迈入新阶段。

### **(4) 响应智能制造政策导向，推进生产智能化建设**

为推动我国企业加速实现转型升级，2015 年 5 月，国务院正式印发《中国制造 2025》，提出推动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培育新型生产方式，全面提升企业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2021 年 03 月，全国人大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规划提出深入实施智能制造，鼓励企业建设智

能制造示范工厂，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强设备更新和新产品规模化应用。公司紧跟国家政策导向，加快布局智能制造，建立了金蝶云·星空 ERP 系统，对公司产、供、销环节的信息流、物流、资金流进行有效管理及控制，同时引进了智能制造 MES 系统，以实现对物料入仓、上线组装、测试、交付以及售后等全流程进行数据追溯，实现对产品生产过程的实时监控。

未来，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张，管理需求进一步扩大，对于智能制造生产转型的需求将愈发迫切。因此，公司规划在本次项目建设中，进一步加大智能制造建设投入力度，在建设高度自动化生产线的基础上，深化 MES 系统的运用，实现从供应链到生产环节的全过程追溯，从而提升公司生产管理的智能化水平，进一步提高生产和品控管理能力。同时，引进智能仓储相关软硬件，打造智能仓储系统，从而对物品的进出库、存储、分拣、包装、配送等进行有效的计划、执行和控制，实现对仓库的可视化管理，提升仓储管理效率，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背景下对仓储管理的需求。此外，本项目还将引进 SRM（供应商关系管理系统）、PLM（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QMS（质量管理体系）、HR（人力资源管理系统）、APS（智能排产系统）、资产管理系统、网络准入系统、上网行为管理系统等信息系统，从而建立、完善、扩展公司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物流仓储、订单获取、产品服务各个环节的信息化和数字化能力。

###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 （1）行业需求稳步提升，市场发展前景良好

本项目产品将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IoT 智能终端、电动工具、服务器等领域，行业需求与上述领域的发展息息相关。在手机领域，随着 5G 技术、高清屏幕、NFC、可弯曲柔性屏幕等新技术的推动下，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持续增长，根据 Statista 的预测，2022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将达到 15.74 亿部；在平板电脑领域，随着应用场景的多元化，市场需求有所回升，根据 IDC 的数据，2020 年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为 1.64 亿台，同比上升 13.1%；在笔记本电脑领域，在全面屏、触摸板等新技术的推动下，消费者潜在换机需求增加，根据 Omdia 的预测，2024 年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将达到 2.13 亿台；在电动工具领域，随着消费者不断挖掘电动工具在不同领域的应用，电

动工具需求持续增长，根据 Statista 的预测，预计 2027 年全球电动工具消耗量将达到 6.17 亿件；在服务器领域，随着 5G、云计算的发展，以及数据中心建设的推进，将为服务器行业带来新的增长机遇，根据 Bloomberg 的数据预测，2021 年全球服务器出货量将达到 1,289 万台。

因此，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电动工具、服务器等领域庞大的市场规模将为充电器行业带来广阔的市场需求空间，充分保障本次项目的产能消化，推动项目建设顺利落地实施。

### **(2) 公司持续进行技术创新，积累了丰富的工艺技术储备**

通过多年的研发沉淀，公司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截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已获得 323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95 项，外观设计专利 102 项，并积累了包括变压器全自动化生产技术、快速检测便携式充电器 EMC 性能技术、小体积大功率便携式充电器技术、抗共模干扰的电路技术、充电器快速自动化带载测试技术、适用于多国插头的按钮式结构技术、自动化生产各模块连动技术、多接口快速充电智能插座技术、迷你型车载充电器技术等在内的核心技术。基于公司在研发体系建设上的持续投入以及技术积累，公司整体技术创新实力不断提升，例如在无线充电领域获得 UL 颁发的高通无线快充技术认证；突破 135W、200W 大功率电源适配器领域的技术壁垒并实现量产等。

同时，公司还不断进行生产工艺优化，例如自研的循环静置技术，可在点胶时避免因胶水表层未风干而造成产品污染，从而缩短在制品周期；双面超声技术，可提升超声波焊接受力的均匀度，充分降低溢胶和缝隙过大的风险；多面间隙段差检测，可减少产品合拢检测时多镜头光源的相互影响。此外，公司还自主开发了 USB 镭雕+字符检测和极性检测设备，并实现规模化应用，有效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能耗水平。基于公司丰富的工艺技术储备，以及持续的工艺优化，公司产品品质稳定，生产效率不断提高，同时也为本次项目建设打下了坚实的工艺技术基础。

### **(3) 公司拥有丰富且优质的客户资源，并不断进行客户需求深度挖掘**

依托强大的研发创新实力、规模化的生产制造、高效的生产运营管理、高品质的产品、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等竞争优势，公司成功与国内外知名客户建立

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包括小米、华为、荣耀、vivo、OPPO、传音、MOTO 等知名手机品牌商，Amazon（亚马逊）、Google（谷歌）等国际互联网零售与服务品牌企业，以及 Bestbuy（百思买）、Belkin（贝尔金）、Mophie（墨菲）等国际大型数码产品提供商，客户群体覆盖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同时，随着公司产品应用领域的不断延伸发展，公司客户也拓展至华硕、腾讯、百度、大疆、创米、小天才、科大讯飞、360、普联（TP-LINK）、公牛、联迪、绿联等各领域知名企业。

当前，随着智能手机等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头部手机品牌市场份额持续提高，依托公司积累的头部手机品牌客户资源，公司市场份额将得到进一步提高。此外，公司还充分利用现有客户资源，持续进行客户需求的深度挖掘，不断提高公司在客户单品采购中的份额。同时，基于小米、华为等客户庞大的生态平台，积极发掘客户的其他产品需求，增加公司对客户的产品销售品类，从而拓展公司业务领域，丰富公司业务范畴。因此，公司在深耕行业多年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将为本次项目建设提供坚实的客户基础，充分保障新增产能的消化。

#### **（4）公司执行严格的品控制度，产品品质稳定可靠**

公司产品为智能终端充储电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IoT 智能终端等领域，属于日常使用频率较高的安规器件，其产品质量与消费者人身安全息息相关，因此公司始终保持对产品品质管控的高度重视，秉持“精心制造、精益求精；精诚服务，赢得客户”的产品质量方针，搭建了涵盖供应商品质管理、新机种材料认证及管理、进料品质管控、生产流程质量管理、出货检验管控、可靠性验证等环节的全过程质量控制体系。同时，公司自建了产品实验室，具备相关产品可靠性试验和环境测试条件，可进行包括阻燃测试、静电放电抗扰试验、高温耐压测试、重物冲击测试等在内的各项测试，充分保障公司产品的绝缘性、防雷击、防静电、耐高温、抗腐蚀、阻燃性、耐跌落、插拔性能、电气性能等各项指标符合标准要求。

目前，公司已通过 ISO9001、ISO14001、ISO45001、QC080000 等管理体系认证。同时，为满足公司产品销售的需求，还通过了中国 3C、欧盟 CE、美国 FCC、日本 PSE、德国 GS、印度 BIS、CTIA、QC2.0/3.0 等多个国家及地区

的产品认证。依托严格的品质管控措施，公司产品品质稳定可靠，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并获得“小米核心供应商奖”、“vivo 优秀质量奖”、“传音优秀品质奖”、“LG 优秀供应商”等荣誉。因此，在公司严格的品质把控下，公司产品品质稳定可靠，为本次项目的顺利推进提供产品保障。

#### **(5) 公司大力推行精益生产，具备高效生产管理能力**

精益生产起源于日本丰田汽车，属于多品种、小批量、高质量和低消耗的生产方式，有助于消除无效劳动和浪费。由于精益生产具备以最小的投入获得最大产出的优势，因此公司积极引进精益生产模式，根据精益生产的可视化管理、标准作业、物料搬运、设备管理、标准组织、质量管理、产品工艺以及安全健康环保等要素，结合生产内容和生产环境进行针对性设计，形成了符合公司生产特点的管理机制。例如，公司采用拉动式生产方式，打造无缺陷的按节拍生产样板线，有效减少了制程中的在制品，同时有助于提高产品品质，并缩短制造周期，提高设备稼动率。

依托精益生产模式，公司有效缩短了多批次产品转线生产的切换时间，降低了产品生产周期，提高了生产效率，有助于公司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变化，增强对各类订单的承接能力，满足客户的交付需求。因此，公司持续推进精益生产，不断提升制造效率，将为本次项目建设提供生产管理经验，助力项目顺利落地实施。

#### **4、实施主体及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项目投资 140,777.95 万元，含土建工程 63,432.05 万元，机器设备 66,012.6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1,333.21 万元。

#### **5、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9.68%，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59 年，预期经济效益良好。

#### **6、相关部门的审批**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项目的备案、环评等事项尚未办理完毕，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履行备案和审批程序。

## （二）品牌建设及推广项目

### 1、项目基本情况

当代市场竞争中，搭建完善的品牌体系，打造良好的品牌形象成为企业重要的竞争优势。因此，为实现公司战略布局，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求，本项目拟投资 19,934.00 万元进行“品牌建设及推广项目”建设。

为打造高辨识度的自主品牌，公司规划在本次项目中加速推进“AOHI”、“移速”自主品牌的建设，通过引进专业的运营、宣传、推广、管理团队，加大线上线下宣传推广投入，以及积极参加展会等多项举措，搭建起相对完善的品牌体系，并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同时，通过引进高水平的设计开发团队，不断根据品牌定位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从而不断提升公司品牌市场份额，推动公司实现快速发展。

###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 （1）打造公司自主品牌，增强盈利能力

移动互联网、物联网、5G 等技术的应用深化，消费电子产品品类和功能日趋多样，品类规模不断扩大，同时，消费者对手机等消费电子的依赖程度和使用频次提高，充电器、消费电源等配件需求持续增长，第三方配件市场随之兴起。消费者在面对市场上众多的第三方配件厂商时，是否具备良好的品牌形象成为消费者选择产品的重要影响因素之一。公司自成立之初便专注于智能终端充储电领域，主要客户群为国内外知名智能终端厂商，在此过程中，公司形成了强大的技术创新实力、高水平的生产制造能力、快速的客户响应、高品质的产品质量等优势。为发挥公司在该领域的优势积累，把握第三方充电器市场发展良机，有必要面向终端消费市场，打造高辨识度的自主品牌，后发先至抢占第三方配件市场。

因此，公司有必要通过本次项目建设，引进高水平的专业研发、运营、管理团队，加速“AOHI”、“移速”等自主品牌发展，在奥海优选、天猫、京东、拼多多、亚马逊、eBay、Lazada、抖音等线上旗舰店陆续推出各类充储类产品，提高自主品牌在相关领域的市场份额。同时，由于自主品牌产品具备更高的毛利率水平，因此其在公司产品结构中占有率的提升将有助于改善公司的盈利结构，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实现快速发展。

## **(2) 加大品牌建设投入，提升公司品牌推广能力**

随着消费者对生活品质的追求愈发强烈，品牌成为消费者选择产品的重要因素。通常，面对市场中同类型的多样化产品时，在未体验过产品的情况下，消费者更倾向于选择品牌知名度更高、形象更好的产品。

因此，公司规划在本次项目建设中，通过持续的品牌建设投入，提升公司品牌推广能力，包括在线上方面，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现有电商运营体系，并采取国内外各大电商平台推广、软文、短视频、达人推广、IP 授权合作等方式，持续对公司品牌进行宣传推广。同时，通过积极参与展会、投放线下宣传推广物料等方式对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进行展示和宣传，从而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此外，加大对专业营销、宣传、推广人员的引进力度，通过打造专业化的品牌运作团队，提升公司品牌推广能力。

## **(3) 引进高水平的专业产品开发设计团队，提高品牌产品竞争力**

在消费升级背景下，消费者消费观念和意识形态发生转变，产品品质、个性化设计、服务体验，以及设计风格、款式、工艺等成为消费者选购产品时的重要考量因素。产品品质及设计决定了产品最终能否被消费者所接受，而高水平的专业产品开发设计团队则是提升产品市场接受度的关键。

为此，公司将通过本次项目建设，充分利用深圳在人才、科技、创新上的资源优势，加大对高水平、高素质的专业研发、设计人才的引进力度，持续增强公司团队的整体实力。同时，加大产品视觉设计投入，从外观设计、包装设计、宣传视频制作等多方面，提高公司产品设计感和美感，增强客户体验感，从而使公司产品与市场上的同质化产品区别开来，进一步打造优质的品牌形象。

## **(4) 实现多元化品牌布局，加速公司发展的客观需要**

公司系一家专业从事充电器等智能终端充储电产品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始终秉持“规范进取，学习创新，一直坚持”的企业精神，深耕手机充电器领域业务，不断丰富产品结构，拓展产品应用领域，推动公司业务实现快速发展。未来，公司将发挥生产、技术、经验优势积淀，实施多元化品牌布局，针对不同群体设立不同的品牌，如 AOHI 品牌，产品定位为专业的高端创新产品，产品运用行业内最新技术，主要针对重视产品价值的群

体，如数码发烧友等；移速品牌，产品定位为高性价比产品，主要面对普通大众。通过采用多品牌竞争策略，进入终端消费市场，提高盈利能力。

在本次项目建设中，公司将进行品牌渠道以及电商运营平台的建设和推广，同时加大品牌产品研发和创新的投入，从而推动公司“AOHI”、“移速”自主品牌实现快速发展，提升自主品牌知名度，提高市场份额。因此，本次项目建设是加速公司发展的客观需要，有助于公司实现“做智能便携能源行业的领航者，做有益于人类的长青企业”的愿景，实现长期可持续健康发展。

###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 **(1) 产品蕴含多方需求动能，市场发展前景良好**

本项目产品主要包括快充、移动电源、小家电、个人护理等，产品具备可观的市场前景。在手机领域，随着 5G 技术、高清屏幕、NFC、可弯曲柔性屏幕等新技术的推动下，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持续增长，根据 Statista 的预测，2022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将达到 15.74 亿部；在移动电源领域，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 的预测，2022 年全球移动电源市场规模将达到 214.7 亿美元；在小家电领域，根据 Statista 的数据预测，2025 年全球小家电销量将达到 39 亿件。因此，智能手机、移动电源、小家电等领域广阔的市场空间将为项目建设提供充分的市场保障，推动项目建设顺利落地实施。

#### **(2) 公司制定了清晰的品牌规划，各品牌定位明确**

品牌定位是影响消费者认知的关键因素，是企业文化价值的重要体现，公司自推出多元化品牌之初，便制定了清晰的品牌发展规划，明确品牌定位及品牌受众群体。如“AOHI”品牌定位为高端创新产品，主要受众为数码发烧友；“移速”品牌定位为高性价比产品，主要受众为普通用户。各品牌定位充分符合受众群体的特征，有利于契合消费者需求，增强对其的吸引力，从而扩大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因此，公司多元化的品牌布局，以及清晰的品牌发展战略规划，为本次项目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品牌基础。

#### **(3) 优秀的产品开发人才和成熟的管理团队，保障项目高效运行**

公司一贯秉持“规范进取、学习创新、一直坚持”的企业精神，坚持“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最佳的充储电系统解决方案”的企业定位，逐步在企业内部建立起规范的现代企业管理体系。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高水平的职业化经营管理团

队，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拥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较强的管理技能，对行业发展有着深刻的了解和认识，对市场需求的变化有着前瞻性的把握能力。

同时，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人才引进及培养工作，持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引入了一批在行业内从业多年的专业开发、设计、运营、推广的人才，具备较强的业务能力，在组织和人员上能够为该项目实施和运营提供切实保障。因此，公司优秀的产品开发人才和成熟的管理团队将为公司完善现有品牌体系建设，加快品牌发展打下坚实基础，助力本次项目建设顺利实施。

#### **(4) 项目建设具备区位优势，产品供应稳定**

深圳是国务院批复的中国经济特区、全国性经济中心城市和国际化城市，对优秀人才具备较强吸引力。同时，依托经济特区的特殊功能定位，深圳作为我国重要的电子信息产业集群区，具备完善的产业链配套。因此，本次项目建设选址深圳市，一方面可充分利用深圳的人力资本优势，吸纳高层次专业人才，提升公司团队的综合实力，增强公司的技术创新实力，为公司产品开发和设计提供充分的人才和技术保障；另一方面，可利用深圳在制造业领域的优势，保障公司产品生产供应稳定。

#### **4、实施主体及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深圳市奥达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移速科技有限公司

本项目投资 19,934.00 万元，含场地投入 1,236.00 万元，设备投入 3,133.00 万元，人员薪资 6,375.00 万元、其他产品开发投入 1,648.00 万元、宣传推广费用 7,542.00 万元。

#### **5、相关部门的审批**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项目的备案等事项尚未办理完毕，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履行备案等程序。

### **(三)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 **1、项目基本情况**

研发和创新能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也是推动公司持续增长的动力。为了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保证公司快速稳定的增长，公司必须加大对研发设计的投入，进一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完善研发体系。

公司综合考虑目前研发和工艺工程产业化能力、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状况、技术进步情况等因素，对本次项目进行了审慎论证。本项目拟投资 21,850.47 万元，对研发中心进行升级，通过扩充研发场地，购置先进研发软硬件设备，引进专业的研发人才，从而提升公司的整体研发实力。本次项目中，公司将以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以及客户需求变化为主要导向，积极开展包括模块化高频开关电源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先进电源管理技术、笔记本电脑 PD 电源研发、大功率手机充电器的研发、动力能源电动工具电源研发、中大功率服务器电源的研发、AirFuel 无线充电器等在内的课题研究，从而丰富公司技术储备，增强公司的基础核心技术实力，推动公司实现长期可持续健康发展。

##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 **(1) 加大研发投入，为开拓新领域业务，提供完善的研发环境**

公司自成立之初便深耕智能充储电领域，尤其在智能手机充电器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经验，市场份额持续提升。公司上市后，在资本市场的助力下，业务拓展步伐进一步加快，在物联网、云服务新兴产业快速发展，电动工具趋于无绳化的背景下，积极开拓包括笔记本电脑电源、服务器电源、IoT 智能终端电源、电动工具电源等多领域业务。

相较于公司现有智能手机充电器领域业务而言，笔记本电脑电源、服务器电源、IoT 智能终端电源、电动工具电源等新领域业务产品功率较大，因此在研发硬件设备上与公司现有设备存在一定差异。为此，公司计划通过本次项目建设，加大相应的研发硬件投入，优化和完善现有研发软硬件环境，为公司开拓新领域业务提供坚实的硬件基础，从而助力公司进一步丰富业务范畴，扩大业务规模，实现快速发展。

### **(2) 快充成为行业竞争热点，产品朝向大功率小体积发展**

随着智能手机的功能日益丰富，其电池功耗也随之提高，从而使得其内置电池容量不断扩大，充电时间持续增加，因此如何提高充电效率成为行业研究的重要课题。其中，快充技术由于具备在较短时间内实现较大充电量的优势，因此近年来已成为手机产业链各方厂商研究的热点，受到行业的广泛关注。受益于行业的积极推动，快充技术得到快速发展，应用领域不断扩张，一方面从高端手机机型逐步下沉至中高端手机机型，另一方面从手机逐步延展至平板电

脑、笔记本电脑等领域。同时，基于外出充电的特殊需求，快充充电器产品呈现大功率、小体积的发展趋势，以满足消费者对于充电效率以及携带便捷的需求。

2020年以来，头部手机厂商OPPO、小米、vivo、华为相继推出了65W、66W、120w的大功率快充充电器，快充功率不断提升，快充技术正式迈入百瓦时代。因此为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同时抢占市场先机，公司有必要在本次项目建设中，积极布局大功率手机充电器产品的研发，开发更高功率，更小体积的新一代快充产品，进一步抢占手机充电器市场份额；同时积极开展笔记本电脑PD电源研发，开发采用标准PD协议，且可与手机共用的充电器产品。

### **(3) 迎合无线充电发展趋势，开发高功率、远距离的无线充电器**

无线充电技术的应用可以使得智能终端设备摆脱充电线缆的束缚，相较于有线充电器具备安全性、防水性、便携性更强、更便于使用等优点，可为消费者带来更高的便利性，因此成为当前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之一。在产业链各方的推动下，无线充电技术不断发展，无线充电器成本及充电效率持续提高，未来随着无线充电标准的趋于融合，将共同推动无线充电器行业快速发展，行业具备可观的市场前景。

目前，市场上应用较为广泛且相对成熟的无线充电技术包括电磁感应式和磁共振式，而通常短距离无线充电器主要采用电磁感应式进行充电，远距离无线充电器则采用磁共振式进行充电。而采用电磁感应的无线充电器需要紧贴发射板，并精准对齐线圈才能实现充电，不利于用户体验。为及时把握行业机遇，公司规划在本次项目中，加大磁共振无线充电技术研发投入，通过与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掌握磁共振无线充电技术，开展磁共振无线充电技术应用研究，以实现更远距离的无线充电。

### **(4) 开拓服务器电源领域业务，研发宽范围、高效率的服务器电源**

随着近年来云计算、大数据产业的快速发展，数据中心建设量持续提升。为保障数据中心的高效运算和海量数据存储需求，数据中心的各类电子设备均需配备稳定、高效、可持续供电的电源。而数据中心的电源配送多数是交流电，大部分的电子元件则是由低压直流电源驱动运行，因此需要对交流电进行转换。但每次转换都将带来电量的消耗，从而对电源转换效率提出了更高要

求。

为进一步丰富公司业务范畴，增强综合竞争实力，公司拟开拓服务器电源领域业务，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开展中大功率服务器电源相关课题研究，通过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开展相关技术研讨工作，不断进行技术突破以及技术积累，开发高性价比的更宽范围、更高效率的服务器开关电源。

#### **(5) 电动工具无绳化发展，配套充电器应用增加**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和时代的变迁，传统手工工具逐渐被电动工具所取代，全球电动工具市场规模稳步增长，根据 Stanley Black & Decker 的数据显示，2019 年全球电动工具市场规模达到 440 亿美元。由于通过电线为电动工具提供动力的传统方法很大程度上限制了电动工具的作业半径和作业条件，不利于用户进行作业，因此电动工具开始逐步从有绳向无绳化发展。随着电池充电技术的逐渐成熟，以电池为动力的新一代无绳类电动工具具备轻巧便携、工作效率高、可适应多种应用场景下的工作条件、作业范围更广等优势，市场迅速扩张，同时也为相应的充电器厂商带来了新的应用领域。

因此，基于电动工具市场广阔的发展空间，公司有必要通过本次项目建设，加大研发投入，完善研发软硬件环境，引进相关专业技术人才，积极开发电动工具充电器，开展智能控制充电技术研究，以实现宽输出电压范围，以及电池组均衡充电。

###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 **(1)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具备可观的市场前景**

国家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将“高功率密度、高转换效率、高适性无线充电、移动充电技术及装备，快速充电及换电设施”列入鼓励类指导目录。本次项目建设将开展模块化高频开关电源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先进电源管理技术、笔记本电脑 PD 电源研发、大功率手机充电器研发、动力能源电动工具电源研发、中大功率服务器电源研发、AirFuel 无线充电器的课题研究，课题研究符合国家政策要求。

此外，智能终端充储电行业的发展与电子信息制造业及移动通信产业息息相关，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信息产业发展指南》、《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

案（2019-2020 年）》等多项政策支持消费电子产品发展。同时，5G 技术作为移动通信领域的重大变革点以及经济发展的新动能，将为移动通信产业带来新一轮发展机遇，2020 年工信部发布《关于推动 5G 加快发展的通知》提出加快推进主要城市的网络建设。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电子信息制造业及移动通信产业快速发展，行业需求有望进一步提升，从而拉动智能终端充储电行业的增长，为智能终端充储电行业带来可观的市场前景。

## **（2）公司搭建了完善的研发体系，掌握多项核心技术，具备强大的技术创新实力**

公司自成立之初便高度重视研发体系建设工作，多年来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不断完善优化现有研发体系。针对不同的业务领域，公司设置了专业的研发部门负责产品开发，各部门各司其职，形成了相对完善的研发体系。同时，公司还建有广东省博士工作站，并被认定为省市级工程技术中心、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企业。此外，预计 2021 年底公司将建成国家 CNAS 认证的实验室，研发体系进一步得到优化完善。

通过多年的研发沉淀，公司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截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已获得 323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95 项，外观设计专利 102 项，并积累了包括变压器全自动化生产技术、快速检测便携式充电器 EMC 性能技术、小体积大功率便携式充电器技术、抗共模干扰的电路技术、充电器快速自动化带载测试技术、适用于多国插头的按钮式结构技术、自动化生产各模块连动技术、多接口快速充电智能插座技术、迷你型车载充电器技术等在内的核心技术。

基于公司在研发体系建设上的持续投入以及技术积累，公司整体技术创新实力不断提升，例如在无线充电领域获得 UL 颁发的高通无线快充技术认证；突破 135W、200W 大功率电源适配器领域的技术壁垒并实现量产；利用共模噪声抑制技术、变压器结构小型化设计技术、安规元件结构化设计技术、控制电路集成化技术等，多次实现了更小体积、更大功率产品的技术突破，等等。因此，公司完善的研发体系、丰富的技术储备以及坚实的技术创新实力将有效保障公司的技术先进性，为本次项目建设提供充分的技术支撑和经验保障，推动项目的顺利实施。

### **(3) 公司拥有高水平的专业研发团队，具备丰富的研发经验**

公司一贯高度重视高层次技术研发人员的引入和培养，组建了一支涵盖模具设计、外观设计、电子设计、安全性检测等多学科领域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构成的专业技术研发团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拥有多年的行业从业经验，具备跨专业、跨学科的理论知识和技术工艺，对行业产品的技术发展方向、市场需求的变化有着前瞻性的把握能力。同时，为持续优化公司人才梯队结构，扩充人才队伍，公司采用社招和校招相结合的方式不断引进优秀的专业人才，丰富人才储备，并通过薪资报酬、工作福利、培训平台等多种人才激励政策保持人才队伍的稳定。

### **(4) 公司充分利用外部研发资源，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

为不断提高公司整体技术研发实力，公司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充分利用外部研发资源，持续进行合作研发，为公司开展技术研发提供坚实的理论基础。

此外，公司还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制定工作，包括参与成立全国电子产品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并任第一届委员兼副秘书长。目前，公司已参与制定了多项国家标准和团体标准。因此，公司强大的外部研发平台将为本次项目建设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提升公司整体研发实力，助力公司实现长期可持续健康发展。

## **4、实施主体及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项目投资 21,850.47 万元，含土建工程 1,455.37 万元，研发软硬件 12,235.60 万元，研发费用 8,159.50 万元。

## **5、相关部门的审批**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项目的备案、环评等事项尚未办理完毕，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履行备案和审批程序。

## **(四) 补充流动资金**

### **1、补充流动资金概况**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17,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

用，增强公司资本实力。

## **2、补充流动资金必要性和合理性**

### **(1) 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导致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大**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66,118.07万元、231,601.59万元和294,520.29万元，业务规模呈现持续增长趋势。随着业务规模和营业收入的不断增长，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随之扩大。公司通过本次发行所募集的部分资金补充相应流动资金，可以有效缓解公司业务发展所面临的流动资金压力，为公司未来经营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从而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夯实基础。

### **(2) 可缓解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压力**

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所带来的在管理、技术、人才投入等方面日益增加的资金需求相比，公司目前的流动资金尚存在缺口。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能有效缓解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压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是公司实现持续健康发展的切实保障，具有充分的必要性。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业务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整体研发实力，对公司开拓新的业务板块、丰富公司业务结构及产品品种、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具有重要意义。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综合竞争力将进一步得到提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

###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规模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进一步得到优化，资金实力以及偿债能力大幅提升，财务风险进一步降低，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 四、可行性分析结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的现实情况和战略需求，具有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 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影响情况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业务、资产和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快充及大功率电源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品牌建设及推广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对公司现有业务及资产的整合，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及资产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资产或股权收购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后有助于公司实现业务升级及拓展，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及充实营运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等，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需要。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根据实际发行结果对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股本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除此之外，公司暂时不存在其他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奥海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9,2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6.4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刘昊、刘蕾夫妇合计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66.37%的股份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0,512,000.00股，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按发行数量的上限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发行前的235,040,000.00股增加到305,552,000.00股，则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深圳市奥海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5.7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刘昊、刘蕾夫妇合

计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51.06%的股份表决权，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对股东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发行后，若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和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更趋于合理，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实力进一步得到夯实。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状况的具体影响如下：

### **（一）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规模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进一步得到优化，资金实力以及偿债能力大幅提升，财务风险进一步降低，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 **（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除补充流动资金外，其他募集资金将用于“快充及大功率电源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品牌建设及推广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的建设。项目实施后，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公司的每股收益将可能暂时性被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暂时性下降，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业务水平、盈利能力、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将逐步得到增强。

### **（三）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收到募集资金时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

大幅增加，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相关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时，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将有所增加，项目产生效益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将得到改善。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和管理关系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新增关联交易。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同业竞争。

###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亦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上述情形。

###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资本结构得进一步优化，不存在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公司资金实力以及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大幅提升。

###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后，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仍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 七、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 （一）市场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国际知名厂商早已在我国建立生产基地，生产智能终端充储电产品，同时国内也有一批竞争实力较强的企业，预计未来市场竞争将持续激烈状态。尽管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和生产能力，并积累了一定的稳定优质客户，但如果公司发生决策失误，市场拓展不力，下游行业的技术、产品性能在未来出现重大革新，消费电子产品行业的市场格局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国家的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则公司在市场开拓和技术升级等方面面临较大的风险和挑战。

### （二）经营风险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拓展的风险

随着新技术新应用的不断涌现，以及下游客户基础不断夯实，公司所属行业发展较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面临良好的市场前景。虽然公司在确定投资项目之前已对项目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目前的市场环境及对市场发展趋势的判断等作出的，如果未来的市场环境、技术、相关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增加公司的市场拓展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折旧及摊销金额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快充及大功率电源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品牌建设及推广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等项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运营后，公司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但由于项目完全达产需要一定时间，而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折旧及摊销等固定成本支出提前开始，短期内可能给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带来一定影响。若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且公司无法保持盈利水平的增长，则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大幅增加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 3、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较快，随着公司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趋于复杂化，经营决策、风险控制等难度不断增加，对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方面

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虽然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已经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并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机制和有效的内部控制，并建立了完善的管理体系，但是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未来规模扩张的管理需求，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及时完善，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发展速度和业绩水平。

### **（三）财务风险**

####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的影响较大。近年来，受市场需求和宏观环境的影响，公司生产产品所需的原材料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增加了公司生产经营的难度，并导致产品销售成本、毛利率的波动。如生产产品所需的原材料价格在未来出现大幅上涨，而公司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向外部转移或通过技术工艺创新抵消，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汇率波动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政府一直在推动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方面的改革，增强人民币汇率弹性，同时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也影响着人民币汇率的走势，汇率波动会对公司盈利带来正面或负面的影响。公司产品的出口比重较大，因此受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较为明显。汇率波动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两方面：一方面影响产品出口的价格竞争力，人民币升值将一定程度削弱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价格优势；另一方面汇兑损益造成公司业绩波动。

### **（四）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净资产规模将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投产及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公司股本总额、净资产规模增加的情况下，若未来公司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不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存在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 （五）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和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 （六）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能力，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利率、资金供求关系、股票市场的交易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以及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而产生波动。本次非公开发行需要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可完成，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因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建议投资者在购买公司股票前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了解，并做出审慎判断。

## 第四章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办法，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1、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应当进行利润分配。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公司当年盈利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现金分红条件：（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现金分红比例：在满足利润分配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

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可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中如减少每年现金分红比例的，该议案在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时，公司应安排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7、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根据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损害股东权益，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得违反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具体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由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时应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董事会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和论证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 （一）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

#### 1、2018 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2、2019 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3、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9,037,523.28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8,514,879.24 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851,487.92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182,130,883.73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43,794,275.05 元。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与财务状况，结合自身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8,08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54,240,000.00 元；不送

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54,24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 235,040,000 股。经过上述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现金分红（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18 年	0.00	11,372.16	-
2019 年	0.00	22,153.46	-
2020 年	5,424.00	32,903.75	16.48%
项目		金额/占比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		5,424.00	
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22,143.12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24.50%	

##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二）公司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特殊情况是指：

（1）当年年末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 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负；

(4) 当年每股收益低于 0.1 元人民币。

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当兼顾综合考虑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三)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 **(四)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及机制**

1、公司应当多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由经理层结合公司股本规模、盈利情况、投资安排、现金流量等因素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

等事宜，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经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且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电话、传真、邮件、公司网站、互动平台、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因本规划前述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 **（五）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决策程序和机制**

1、如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方便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才能生效。

2、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由独立董事发表审核意见。

3、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同时通过电话、传真、邮件、公司网站、互动平台、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回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六）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原则上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若公司经营情况没有

发生较大变化，可以参照最近一次制定或修订的分红回报规划执行，不另行制定三年回报规划。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由董事会根据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后，制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提交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

## 第五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一）主要假设、前提

1、假设公司于2021年12月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0,512,000股股票（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为199,562.42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份数量仅为估计值，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票数量；

3、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4、暂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5、基本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测算；

6、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未考虑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因素；

7、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32,903.75 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31,612.57 万元。假设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在 2020 年基础上按照持平、增长 5%、增长 10% 三种情景分别计算。具体利润水平假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持平	增长5.00%	增长1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903.75	34,548.94	36,194.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612.57	33,193.20	34,773.83

以上假设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 2021 年末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本	23,504.00	30,555.20
1、假设利润水平与 2020 年度持平		
每股收益（元）	1.68	1.63
稀释每股收益（元）	1.68	1.63
每股收益（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61	1.57
稀释每股收益（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61	1.57
2、假设利润水平较 2020 年度增长 5.00%		
每股收益（元）	1.76	1.71
稀释每股收益（元）	1.76	1.71
每股收益（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69	1.65
稀释每股收益（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69	1.65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3、假设利润水平较2020年度增长10.00%		
每股收益（元）	1.85	1.79
稀释每股收益（元）	1.85	1.79
每股收益（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78	1.72
稀释每股收益（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78	1.72

由上表可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预计短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因此，公司短期内即期回报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净资产规模将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投产及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公司股本总额、净资产规模增加的情况下，若未来公司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不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存在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详见本预案“第二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部分。

##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除补充流动资金外，将投入到“快充及大功率电源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品牌建设及推广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的项目建设。

“快充及大功率电源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及时把握智能手机快充朝向大功率方向发展，以

及新兴产业快速崛起的发展机遇，加快建设相应的产品自动化生产线。并通过打造智能仓储，引进信息管理系统，提升公司生产及运营的信息化水平，提高管理效率。

“品牌建设及推广项目”的建设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系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布局，加速公司发展的客观需要。通过本项目建设，公司将及时抓住第三方品牌快速崛起的行业机遇，积极进行线上线下宣传推广活动，打造高辨识度的自主品牌，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搭建起完善的品牌体系。本次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公司实现品牌化发展，扩大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增强公司市场综合竞争力，推动公司发展迈入新阶段。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是公司在现有技术、人才储备的基础上，通过扩充技术研发场地，增加技术研发人员投入，添置研发软硬件设备，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技术研发实力。同时，积极开展模块化高频开关电源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先进电源管理技术、笔记本电脑 PD 电源研发、大功率手机充电器的研发、动力能源电动工具电源研发、中大功率服务器电源的研发、AirFuel 无线充电器等课题研究，丰富公司技术储备，夯实公司技术基础，从而为公司各板块业务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综上，上述募投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有利于公司合理布局业务板块、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充分整合优势资源、增强核心竞争力，加快规模化发展、提升综合实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

##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主要措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为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承诺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经营业绩，增强持续回报能力，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 （一）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确保本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

为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经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资金的储存、使用、变更等进行管理并持续接受监

督，以便保证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 （二）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不断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根据公司业务和管理的实际情况，对各业务板块、内部流程持续优化。通过内控的实施，不但使上述内部流程优化，也是对风险的有效控制。此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内部运营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合理资金使用，降低财务费用，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 （三）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保障投资者合理回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分红的原则、分配条件、比例、形式等，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利润分配制度，以更有效地保障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提升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特此提示。

##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就保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亦不侵占公司利益。
-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

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二)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

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 七、关于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审议程序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之盖章页）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3 日